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麦友攀先生，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兼副总经理卢润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联科技”或“发行人”）股份 7,7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44%）的大股东、董事麦友攀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419%）；

2、持有公司股份 4,5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00%）的大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材”）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4,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000%）；

3、持有公司股份 4,20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02%）的

董事兼副总经理卢润初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32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麦友攀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富海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卢润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麦友攀	7,789,600	8.6344%
富海新材	4,592,000	5.0900%
卢润初	4,204,200	4.6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麦友攀	1,391,000	1.5419%	自身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视市场价格而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富海新材	1,804,317	2.0000%					视市场价格而定
卢润初	750,750	0.8322%					视市场价格而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1、麦友攀先生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富海新材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中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富海新材投资期限已超过 60 个月，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富海新材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进行减持。

4、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麦友攀先生及卢润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

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富海新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长联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票数量的100.00%。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格将在保证本企业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或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公

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